



東華三院

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賽馬會天水圍綜合服務中心

Jockey Club Tin Shui Wai Integrated Services Centre

「童創二十·燃亮未來」填色比賽章程及細則

目的

為慶祝東華三院賽馬會天水圍綜合服務中心成立 20 周年，期望藉著填色創作比賽激發兒童的創意與藝術潛能，提升他們的自信心及個人能力感。

參賽對象

居住或就讀元朗區內之幼稚園及小學學生

參賽組別 (以 2026/27 學年就讀級別計算)

- 幼兒組：就讀於 K1 至 K3 班的學生
- 低小組：就讀於小一至小三的學生
- 高小組：就讀於小四至小六的學生

參賽規則

- 每位參賽者限投稿一件作品，如重覆遞交者，將以最後一份之作品作準，其餘一概不獲受理。
- 參賽作品不會退回，而參賽作品之版權均屬機構所有。

作品規格

- 參賽者可採用任何素材或美術顏料填色，不接受電腦繪圖及立體作品。(註：使用不脫色顏料，不可使用金粉、剪貼或摺紙等材料或方式進行創作)
- 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作品，並未曾公開發表，參加其他比賽或涉及其他商業用途。
- 遞交時，作品不可摺疊或捲曲圖畫。

報名方法

- 參賽者可到本中心索取或於其網頁下載參賽表格，並自行列印於 A4 尺寸 (210 毫米 x 297 毫米) 的白紙上，參賽表格請清楚填寫及核對資料無誤，於截止日期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六)下午六時正或之前郵寄或交回至本中心 (地址：新界天水圍天恒邨停車場大樓 A 翼 6 樓 2 號單位)，信封面請註明「童創二十·燃亮未來」填色比賽，郵寄以郵戳為準，逾期將不獲處理 (主辦單位恕不負責郵寄失誤或郵資不足的郵件)。

賽果公佈

- 得獎名單將於 202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本中心網頁、Facebook 及 Instagram 專頁上公佈，所有得獎者將於結果公佈後一星期內收到電話通知到本中心領獎。

評審

- 評審團包括資深社會工作者、藝術專業工作者及本中心代表。

評審準則

- 主題表達 (40%)：自由創作部份切合主題
- 構圖色彩 (30%)：用色與圖案豐富及吸引
- 創意表現 (30%)：意念具創意與原創性

各組獎項及獎品

- 冠軍(每組一名)：獎狀及港幣 500 元圖書禮券
- 亞軍(每組一名)：獎狀及港幣 300 元圖書禮券
- 季軍(每組一名)：獎狀及港幣 200 元圖書禮券
- 優異獎(每組五名)：獎狀及精美紀念品

時間表

開始收集作品日期	2026 年 9 月 7 日
截止收集作品日期	2026 年 10 月 31 日下午六時正
賽果公佈	2026 年 11 月 30 日上午十時正於本中心網頁、Facebook 及 Instagram 專頁上公佈，所有得獎者將於結果公佈後一星期內收到電話通知到本中心領獎
優秀作品展覽	2027 年 1 月上旬至 2 月中旬 (冠軍作品將會印製成新春利是封於社區內派發)

☆ 有關安排將因應當時情況而作出適當調整，請留意本中心網頁、Facebook 及 Instagram 專頁上的公佈。

比賽查詢

電話：3165 8824
聯絡人：黃正心姑娘

條款及細則

1. 參賽者必須將參賽作品正本遞交到本中心，並得到其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參賽作品一經遞交，不能修改、調換或退還。主辦機構收到參賽作品後，亦不會作個別通知。
2. 參賽者的姓名必須與身份證明文件相同，並將有機會用以製作獎狀。製作完成後所有資料不能作任何更改。
3. 若作品或報名表格資料不全、不準確或逾期遞交，均屬無效。
4. 參賽者需要自行妥善包裝作品。如因郵遞失誤或郵資不足而引致作品遺失，一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5. 參賽作品不能含有淫褻、暴力、色情、誹謗、不良意識、侮辱、冒犯成分、宣傳商業或政治元素，或任何具爭議性及不恰當之內容，主辦機構有權拒絕不恰當、與比賽主題無關或格式錯誤的參賽作品，並取消其參賽資格。
6. 參賽者必須清楚並同意所有參賽作品的版權均屬主辦機構擁有。主辦機構有權將參賽作品的圖像、內容及參賽者姓名、班級及學校名稱以任何媒體形式應用於任何宣傳、展覽、出版、印刷及其他非牟利用途。主辦機構亦有權將作品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作出修改、翻譯、改編、使用、複製、廣播及派發，而毋須事先徵得參賽者同意及支付任何費用。
7. 參賽者只應在獲得有關第三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才可於參賽作品中採用、修改或改編第三方之圖像，並須根據有關版權法律於參賽作品中註明。參賽作品如抵觸任何法例，一切法律責任將由參賽者承擔，主辦機構概不負責。
8. 比賽結果以評審團的決定為準，參賽者不得對比賽結果或排名提出異議。
9. 所有得獎者將於結果公佈後一星期內收到電話通知到本中心領獎。如得獎者在發出通知後一星期內未能對通知作出回覆，其獎項將被收回及頒發予另一名合適的參賽者。
10. 得獎者必須由家長陪同領獎。於領獎時，家長必須出示其本人及得獎者之身份證明文件，例如學生證、學生手冊，或其他有效文件以供主辦機構核實身份。
11. 參賽者必須清楚明白比賽規則，遞交作品即表示已同意遵守和接納是次比賽的所有條款及細則。如主辦機構相信有任何違反比賽相關條款及細則的行為，將保留隨時取消有關參賽者參賽及獲獎資格的權利，是次比賽亦不設任何上訴機制。
12. 主辦機構有權修改以上各項比賽規則，保留對本條款及細則的最終解釋及修訂權利而不作另行通知。

收集個人資料公告

1. 報名表格所收集之個人資料只供主辦單位作是次比賽的行政用途。參賽者若同意接收本中心的最新資訊，其個人資料（姓名及電話號碼）將被保留至本中心的資料庫以作接收最新資訊之用途。
2. 若參賽者未能提供真實並準確的個人資料，將不予參賽及接收本中心的最新資訊。
3. 每名參賽者向主辦單位保證及陳述所有提供的個人資料皆是準確無訛。
4. 每名參賽者確認他／她同意讓主辦單位為是次比賽使用其個人資料，該等使用當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5. 所有為是次比賽而收集的個人資料將由主辦單位儲存直至比賽完結，其後將被銷毀。如參賽者同意接收本中心的最新資訊，其個人資料將被儲存直至該參賽者選擇排除接收本中心的最新資訊，並其後將於合理時間內被銷毀。參賽者可致電 3165 8824 以要求取覽或變更已遞交予主辦單位的個人資料。
6. 主辦單位可能就法律或法庭命令所需，或應政府或執法機關要求披露參賽者遞交的個人資料，又或真誠地認為該等披露是必要或合宜以保護本中心的權利和財產。